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密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DNA数据库维护及检测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案件检测试剂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乔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0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微量提取试剂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森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云之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